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0 樓 新聞部會議室

會議主席：商業周刊創辦人	金惟純
出席委員：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蕭瑞麟
列席人員：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梁天俠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新聞部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新聞部網路新聞中心經理	江慧真
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
公共事務部總監	阮淑祥
新聞部行政組 (會議紀錄)	林欣儒

◆ 會議紀錄

根據會議議程分為以下三個部份：(1).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詳如附件一)及新聞部擬定「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修正案確認(詳如附件二)、(2)討論事項：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詳如附件三、四)及觀眾申訴處理報告(詳如附件五)、(3).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

一、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 (2) TVBS 新聞部擬定「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修正案提請倫理委員會建議指導。

委員建議：

1. 第十七點標題使用「尊重版權」，認為是傳統及過時的用詞，不夠精確，建議可使用較現代的說法「尊重知識產權」或「尊重智慧財產權」。
2. 建議制定守則後，需要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反覆討論與修正，特別是結合具體新聞案例的討論，並重新置入流程，並連結獎懲，才會奏效。希望這樣的內容不只是宣示口號，要透過流程的執行達到實質效果。
3. 為了讓大家更加重視，應該把制定守則與 TVBS 品牌及文化相結合，藉此強化、凸顯新聞台的定位和品牌形象，才能達到明顯動力，創造積極的意義，這樣才会有力量，也才能得到觀眾的信任。這是目前 TVBS 競爭力之所在！

二、 討論事項：

(1)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一)

■ 報告人：TVBS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事件說明：

針對花蓮記者個人涉入花蓮前縣長傅崑萁在任時的採購案，NCC 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來函要求公司提出處理狀況，並召開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公司內部的自律機制，將會議記錄列為公開資訊外，另函報 NCC 備查。

新聞部在第一時間對花蓮駐地記者李汪勝展開調查，但李汪勝堅稱與本案無關，並表示僅引薦他人承接採購標案。本公司為求謹慎，要求李汪勝回台北總部進一步接受調查，李汪盛最後坦承，確實透過中間人涉入花蓮縣政府宣導採購案。因李汪勝之行為已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立即予以免職，並對外發表聲明，也向 NCC 回函說明處理狀況。

此案例涉及新聞部駐地方記者的紀律與管理，新聞部做出以下措施：

1. 第一時間對當事人免職處分並聲明公告。
2. 檢視李汪勝過往報導內容，釐清是否因承接花蓮標案致內容包庇偏頗？因本公司對新聞製播有清楚內部審查流程，故李汪勝涉及該案對新聞採訪內容並無影響，依新聞製播流程大致仍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

3. 暫時關閉花蓮駐地辦公室，注意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後花蓮新縣府與駐地記者關係，待確認新指派人選對新聞倫理自律認知清楚，並掌握花蓮記者圈與地方政府關係後，始安排新任駐花蓮記者。
4. 要求新聞部主管與其他各駐地記者以此案例溝通，確認與地方政府互動狀況。
5. 新聞部在 108 年 1 月 5 日、12 日兩次全員教育訓練會中特別針對花蓮駐地案說明與要求，重申新聞倫理標準。

委員意見：

1. 整件事的重點是：屬記者個人的不當行為，理論上與公司無關。公司知悉後，記者違反工作規則，已將其免職。新聞部審視記者過去所有花蓮縣政府報導，未見具體違反新聞倫理的情況。以公司的角度來看後續處理當屬適當，已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並藉此機會重新建立駐地記者日後的採訪模式與作業流程。建議向 NCC 說明以上重點。
2. 媒體是天生的反對黨，需要站在批判的角度監督政府，這個標案的本質是不對的。但此事公司也是受害者，記者不當參與，並特別用他人名義接案，顯然記者知道這件事不被公司准許。此案重點應該是在縣政府的公權力大規模收買記者，以致記者因處身於這樣的環境，倘若真要究責，應是前花蓮縣政府失職。

3. 花蓮的生態相較封閉，以人性本善的方向來說，該名受處份記者是否在受某種威脅或同業壓力下，不得不拿這筆錢？這件事也要從記者的勞權思考。當記者面對道德難題時，公司是否有任何機制可以協助他？或者有沒有回報機制，協助記者面對同業或採訪生態中的壓力。
4. 這個案子，從政府的角度應檢討的是，監察院應去糾舉花蓮縣府的輿情採購案是否有違背行政機關不當使用經費。即然行政機關應受媒體監督，卻為此創立此種媒體採購案，這是花蓮縣政府的作為有無違法事宜？政府的公款有無濫用？而此事若是 TVBS 默許記者以個人名義參與投標，才會由 NCC 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認為不妥。
5. 這個案子 TVBS 迅速將記者免職，從公司內部管理而言，是明快決斷。但也要注意，不要隱含未來 NCC 若認為某則新聞不正確，就要求公司對記者提出裁處說明，如此就越界管理內部運作了。理論上 NCC 只能針對機構提出意見，而與機構內部處理無關。至於媒體聘用記者做公正的新聞報導，結果縣政府收買他要求作不公正的報導，腐化記者，如此說來，這些新聞機構才是受害者，理論上所有新聞單位應該聯合向花蓮縣政府提告求償才是。

(2) NCC 來函要求自律事項(二)

■ 報告人：TVBS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事件說明：

NCC 來函針對 107 年 11 月 27 日新聞台播出「招商首部曲! 10 企業挺韓 加碼投資高雄」之新聞，提出報導內容經民眾反映，未經查證即播出，誤導民眾對於實際建設者的看法，涉有違反衛廣法之虞，其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此則新聞的問題癥結點在於華邦電、國巨跟台郡，早在韓國瑜當選前，於陳菊擔任市長時已投資高雄，但我們的第一版報導寫選後投資，第二版改為紛紛加碼，未精準查證，報導不準確。新聞部查覺後已修改錯誤報導內容。並清楚報導前高雄市府官員新聞局長張家興說明的內容採訪：「誰是招商王？市府：國巨華邦電與韓無關」作為對前則訊息的釐清更正。

對於這則報導查證不夠確實，新聞部已安排在教育訓練中已此為學習案例。

委員意見：

1. 報導中「紛紛加碼投資」字眼，這個錯誤用詞在於有些渲染、不夠精準之嫌，確有瑕疵，這類失誤的重點是發現錯誤後有沒有更正處理，以此案例來說是有的，理論上非故意而為。

2. 根據衛廣法，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要受罰，但這則報導失誤的受害者是誰？有沒有損害公共利益？如果是在選前，或許有影響選舉結果的可能，但這則報導在選後，較無損害公共利益的問題。
3. 新聞報導有時出錯難免，重點是有沒有惡意或故意的成分，以及是否儘快更正錯誤。新聞部已立刻更正發表，並在教育訓練中提醒同仁注意。此處理態度是對的。
4. 為避免錯誤再犯，建議可給記者一些具體分析模板，建議用前後對照及表格方式呈現，不僅可強化記者分析能力，亦能減低這樣的風險。

(3) 觀眾申訴處理報告

■ 報告人：TVBS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1. 反映 1/4 騎士右轉超車被認為挑釁對方攔車踹車、罵三字經

內容：葉先生是當事人他表示新聞與事實不符,已影響他的名譽,他會提供影片要求立即先將此新聞撤除並回覆。

新聞處理：已與申訴人聯繫，並重新加入新聞內容和申訴人提供的畫面。

2. 反映 1/14 快訊／工研院以資安為由 1/15 起禁用華為產品

內容：張小姐表示工研院並沒有禁用華為產品，而是使用華為產品，無法連上工研院網路，希望連跑馬一起修正。

新聞處理：已與申訴人聯繫，並修改相關新聞訊息。

三、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無